

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后工业区内
COVID-19 疫情防控及恢复生产经营计划

执行平陽省人民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之第 4595/UBND-TH 号文件有关在本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新情况下引导执行文件，平陽各工业区管委会制立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后工业区内 COVID-19 疫情防控 及恢复生产经营计划如下：

一、 疫情评估

COVID-19 疫情第 4 波正在国内及平陽省演变非常复杂。计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平陽省已记录 160,669 个 COVID-19 确诊病例，其中有 103,751 病人获出院。各工业区记录 448 家企业有 4,208 个新冠病毒确诊病例。疫情爆发已对经济发展、社会保障、人民生活重大影响。工业区多家企业由于无法保障"三就地"方案而停止活动（744 家企业，占计至 2021 年 9 月正在营运企业之 36%）；依"三就地"或"一线两点"方案正在维持生产活动的企业（占 64%）。虽然"三就地"方案旨在协助企业不被中断生产供应链及维持劳工之工作，但必须面对困难困难，企业必须严格遵守 COVID-19 疫情之防控规定，有关员工之住、吃、检测费用等等亦已增加不少，但劳动功率下降（为疫情前功率之 40-50%）；而员工感觉束缚、逼迫也难于继续工作。

因此，在社会隔离时间后返回新情况下活动，企业之生产方案必须改变以保证安全并符合 COVID-19 疫情之演变情况，尤其是本省北部各县已公布为『绿色区』，旨在协助企业降低成本、维持供应链、解决就业及保障劳工之生活，让工业区返回新正常活动。

二、 目标、要求

1.目标：

为工业区企业维持生产经营活动协助、造就顺利条件及确保省人委会 2021 年 9 月 01 日第 4370/KH-UBND 号计划之安全生产条件，从而当疫情获控制时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恢复及发展生产经营，保障国家经费预算之收入、社会保障、就业、照顾劳工之健康及生活。

具体：

- 对于仍维持活动的企业（64%）：从 2021/9/16（社会隔离时间后）至 2021/10/31 达到 60% 功率;到 2021/12/31 达到疫情前功率之 80%。

- 对于正停止活动的企业（36%）：从 2021/9/16（社会隔离时间后）至 2021/10/31：90%的企业恢复生产活动;到 2021/12/31 恢复疫情前 100%的企业。

2. 要求：

- 以『企业要安全生产，生产要安全』为方针坚持、彻底防控疫情。

- 企业必须充分执行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员会规定于第 2194/QĐ-BCĐQG 号决定有关引导防控及评估在工作场所及员工宿舍 COVID-19 疫情漫延危机之疫情防控措施及医疗部 2021/6/05 第 2787/QĐ-BYT 号决定有关引导当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业区有 COVID-19 确诊病例时之各疫情防控方案。

- 密切配合各厅、部门、当地政府、工业区投资业主解决或及时、快速建议解决对于企业及劳工之有关行政手续、政策机制。

三、 任务和解决方案

1. 评估、提出各解决方案以协助企业

组织全面考察、调查、评估 COVID-19 疫情第 4 波对生产经营活动及工业区吸引投资的影响。

- 主持单位：企业管理课。

- 配合单位：投资管理课、劳动管理课、第 1、2 号代表。

- 完成时间：2021 年 9 月底。

- 产品：报告

2. 在各工业区设立流动医疗站

- 在工业区内展开设立流动医疗站：每个工业区必须设立 01（一）个移动医疗站;若规模大则必须设立至少 02（两）个医疗站;要保证 5000 至 7000 个劳工有 01 个移动医疗站（医疗厅 2021/09/12 之第 2195/SYT-NVY 号文件）。

- 主动配合医疗厅以引导执行专业、依医疗部第 4042/QĐ-BYT 号决定之引导配备足够工具、人力、医疗物资、氧气瓶及各种治疗必要药品以保障劳工随时随地尽快得到医疗服务。

- 经常检查、监督保证因应 COVID-19 防控疫情之活动。

- 完成时间：2021/10/15 之前。

3. 逐步提升各企业之医疗业务质量

- 根据国会于 2015/6/25 颁行之第 84/2015/QH13 号《劳动安全卫生法》，政府第 39/2016/NĐ-CP 号议定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法若干条之细则巩固企业之医疗部门。



- 当巩固医疗部门后，企业必须向企业所在地之省医疗厅报告从事单位医疗工作人员之信息，主动配合医疗厅以引导执行专业。企业可活动当确保医疗之各规定。
- 完成时间：2021/10/15 之前

4. 依"3绿"或"灵活3就地"模式重新组织工业区企业之生产活动

随着疫情防控情况及当地政府公布之绿色地区，各企业可按照"3绿"或"灵活3就地"模式选择生产方案以采用。

对于绿色地区：采用"3绿"模式，即"绿色工厂、绿色租房、绿色员工"。

对于其它地区：采用"灵活3就地"模式，"3就地"企业满足各规定可允许员工在每工作班结束后回家。

工业区企业之生产经营方案采用哪个模式均须保障安全防控疫情之各条件及指标，具体如下：

4.1 对于劳动者：

a. 可参加生产经营活动之对象：

除各一般规定以外，在工业區各企業參加生產經營活動之勞動者必須確保防控疫情各内容，具体如下：

- 已注射 02 针新冠病毒疫苗的劳动者。
- 新冠病毒感染者痊愈出院且完成 14 天医学观察期。
- 已注射 01 针新冠病毒疫苗 14 天以上劳动者。

b. 允许流通范围

- 在同一个地区范围（绿色、黄色、橙色、红色）：可自由流通并须严格执行 5K 规定：到 2021/9/15 可在县范围内流通，到 2021/9/20 可在所有各地区范围内流通。
- 从低风险地区移转到风险高地区，劳动者必须执行：
 - + 严格执行 5K 规定；
 - + 必须持有可证明流通目的之文件、文件案；出院证明、完成居家医学观察证明；完成 02 针新冠病毒疫苗之注射证明；
 - + 回家只后：
 - 严格执行 5K 规定；
 - 定期进行快速检测：绿色地区 7 天/次；其它地区 3 天/次。如果结果为阴性（或上次检测结果仍在有效期-不超过 72 小时）则可继续外出进行获允许之活动；
 - 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向行业区之流动医疗站或社/坊/市镇之医疗中心报告以获引导。
- 当从风险高地区移转到风险高地区风险较低之地区：
 - + 必须持有 3 天以内有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
 - + 严格执行 5K 规定；



- + 必须持有可证明流通目的之文件、文件案；出院证明、完成居家医学观察证明；完成 02 针新冠病毒疫苗之注射证明；
- + 回家之后：
 - 严格执行 5K 规定；
 - 向社/坊/市镇之医疗中心申报；
 - 自行居家隔离、居家医学观察至少 07 天；
 - 抗原快速检测至少 02 次于第 3 及第 7 天。
 如检测结果为阴性才可继续外出。

如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向工业区之流动医疗站或社/坊/市镇之医疗中心报告以获引导。

4.2 在劳动者居住地：

遵守有关社会隔离之规定（家庭与家庭，街坊与街坊）。不单只劳动者及其亲人在家里或参加其它活动均须遵守。

4.3 在迁移过程：

劳动者保证仅从住宅（或租房区）移转至工作地点之间，企业可安排车辆分区接送。接送车辆之活动按照交通运输部门之规定。接送车辆之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若劳动者居住地点分散（或有私人房屋），劳动者可使用个人交通工具移转，同时遵守 5K 规定。

此外，为保障生活必需品之采购及加强遵守住宅与工作地点移转之间之停留，企业可考虑“代购”或当地采用采购券发给劳动者或其亲人只在规定范围移转到超市/市场购买。

4.4 在企业/工厂

- 企业必须充分执行医疗厅 2021/9/10 之第 162/PA-SYT 号方案有关 2021/9/15 后在平阳地区内开展医疗活动之各规定。
- 成立 Covid-19 防控指导委会：确定及管理预防、监督、定期自行评估风险计划，必要时变更活动。
- 与劳动者、当地政府签署有关活动方式、复工后劳动者权益之切结。
- 有计划经常检查防疫之遵守情况，向劳动者公布结果。
- 按照世界劳动组织（ILO）引导之 5 步骤，定期自行评估风险。
- 严格遵守 5K 规定，劳动者必须随时戴口罩，用餐时除外。
- 劳动者复工前须有阴性检测结果。
- 延长员工到达及离开工厂之时间以分流、减少集中密度（依生产线）。在大门口测量体温及使用肥皂/酒精洗手；在所有劳动者有生产活动、生活之地方（停车场、



食堂、卫生间、大门口等) 摆放洗手酒精。增加使用不需直接接触之设备如自动门、脸部识别打卡设备、测温设备、自动杀菌设备等等。

- 保证生产车间/生产线之间员工不进行交流、共同进食或混在一起。
- 准备好 F0、F1 临时隔离区域，尽可能多或按照复工总人数比例之床铺/个人卫生间及个人用品。

临时隔离区域之规模应与安全生产专家及医疗专家具体商讨，考虑到每个工厂之临时隔离能力或该工厂之劳动规模。

对于小型企业，无组织 F0 就地隔离之条件，在等待运送去集中隔离期间，绝对不允许保留患者在工厂超过 24 小时以限制交叉感染风险爆发造成余下劳动者之恐慌心理及不安全感。

- 为必要互相接触之各部门安排“安全缓冲区”。例如：两个车间/生产线之间设立一个空旷房间/区域以交接东西而无须近距离接触。

- 遵守医疗部有关安全生产各规定之引导（戴口罩、经常消毒机器/设备等）。因生产线特性无法保证 1 或 2 米距离之生产线，企业必须为每位劳动者配备个人防护面罩，限制交谈，不在生产线饮食。

- 为全体劳动者每 3 天一次进行混合样本快速检测。

- 配合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地方医疗机关以为工厂医疗团队培训以依医疗部 2021/7/30 第 3638/QD-BYT 号决定有关疫情监督、防控之临时引导以发现、临时就地隔离 F0、F1，并向地方医疗机关报告结果。

当地方医疗获评估为超载时，企业也可与各公立、私立医院签订合同以获咨询及协助送 F0 到各专业治疗单位以避免在工厂内交叉感染，扩散成疫点。

- 为加强控制风险高之环节即雇用外部服务工厂活动之后勤系统（提供物料、运输产品、废弃物废料、食品等等之司机及供应商），可要求供应单位只安排司机及必要时安排陪同之人事，该人事必须获注射疫苗。司机可留在驾驶舱，不与工厂人员接触；工厂加强人力以参加装卸、运输、加工、烹煮等工作。

- 在各高风险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头（大门口、食堂、停车场等）。

- 从进出门口、停车、作业、使用个人卫生间、食堂等进行分流以确保每车间都尽可能隔绝。

- 各工厂在各专家之监督及评估执行下采取各措施。

- 经常提高员工对保障安全各措施之意识并保持自身及家人疫情期间之健康。

5. 平阳各工业区管委会及地方政府之监督

平阳各工业区管委会及地方政府通过以下各种工具确保监督安全生产计划之执行事宜：

- 企业定期寄送之筛选检测报告；
- 查看监控摄像头留档资料（后检）；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 +84 933 341 688 微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 就地突击检查。

6. 推进行政改革工作。

依公开、透明方向推进行政手续改革工作，通过网络、公益邮政受理及解决至少 90% 之手续，解决时间缩短至规定之 2/3。

适用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底。

四、组织落实

1. 管委会办公室有责任按照以上内容参谋、提出发布公开行政手续以供企业执行。时间最迟至 2021/9/16。

2. 企业管理课主动配合各业务课、代表参谋建立、颁行考察、评估疫情对各企业影响之计划及社会隔离（2021/9/15）后复工方案样本以引导企业重新登记及组织检查、审批，保证依以上进度完成。

3. 各业务课、各工业区管委会驻工业区代表主动解决或配合参谋及时解决企业之各建议及困难，旨在造就顺利条件及尽量协助让企业返回新正常之活动。

4. 交由办公室监督以上各内容之执行事宜并定期向管委会主席报告执行进度之结果。

以上为 2021/9/15 后在工业区各企业新冠疫情防控及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之计划。要求管委会办公室、各业务课、工业区业主及代表、工业区企业严格执行。

收件处：

- 常务省委、省人委会
- 计划暨投资厅、工商厅、医疗廳
- 海关局、税局
- 各市、市社、县人委会
- 管委会主席、各副主席
- 各课
- 各工业区业主
- 工业区企业
- 留档：文书

管委会主席
(已盖章签名)

裴明智

~ 恒利翻译, 谨供参考 ~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 线: +84 933 341 688 微 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